

项目编号：HCZB-2025-267

1 号楼部分工程消防整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1号楼部分工程消防整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成长大厦8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025-267

项目名称：1号楼部分工程消防整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根据西安市红会医院1号楼消防系统现状及省卫健委专家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现对1号楼内部分消防系统和设备进行改造。

合同包1(1号楼部分工程消防整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其他建筑工程	1号楼部分工程消防整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45日历天内竣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1号楼部分工程消防整改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1号楼部分工程消防整改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9)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陕西建设网）企业库可查询（附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报价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或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报价。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有意参加者请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采用 A4 纸幅面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发送至 2481344986@qq.com 邮箱获取磋商文件，文件售价：0 元/份（售后不退）。

方式：线上发售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成长大厦 8 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9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成长大厦8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666号

联系人：赵哲

联系电话：186029016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成长大厦8楼

联系人：薛工

联系电话：176911311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西安市红会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成长大厦8楼 联系人：薛工 电话：17691131129
1.1.4	项目名称	1号楼部分工程消防整改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南郭路红会医院1号楼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1.3.1	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根据西安市红会医院1号楼消防系统现状及省卫健委专家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现对1号楼内部分消防系统和设备进行改造。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自进场之日起45日历天内竣工
1.3.3	质量要求	以验收合格能正常使用为竣工标准
1.4.1	供应商的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p>(财库〔2019〕18号)；</p> <p>(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10)《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p>(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p> <p>(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p> <p>(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p> <p>(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 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p>
--	--

		<p>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p>(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p> <p>(9)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陕西建设网)企业库可查询（附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3)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或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报价。</p> <p>(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1. 10. 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 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2. 2. 2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见磋商公告
2. 2. 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3. 1. 2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p>电子版：建议使用 U 盘，U 盘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内容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和电子标书。（其中磋商响应文件为签字盖章之后的 PDF 扫描件）。</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至磋商地点。</p> <p>注：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p>
3. 2. 1	报价方式及计价依据	按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填报的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并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规费。磋商共进行两轮磋商报价（含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包括：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二套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三份（U 盘装袋，标明公司名称）。
3.7.7	制作建议	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册采用 A4 纸打印，以简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胶装成册。
4.1	包装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均分别密封。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日期”。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6.1.2	磋商小组成员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7.3	合同价格签订	固定总价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最高限价		280000 元（低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工程类下浮 20%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如经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3000 元则按照定额 3000 元计取。 2、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

	纳代理服务费。
履约担保	无
支付担保	无
付款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65%作为进度款; (2) 审计结束后, 乙方开具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3) 留审计决算价款 3%的质保金, 在质保期满之后支付。
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其他	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磋商, 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磋商：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 9. 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2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1. 10. 1 磋商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 10. 2 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指定分包工程除外）。

1.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 2.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无论是大写或小写金额均精确至分，金额元、角、分以外可以四舍五入。

3.1.2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资格条件；
- 5) 磋商方案；

3.1.3 电子标书

- 1) 供应商的电子标书（U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 2) 电子标书内容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3) 电子标书应为 U 盘, 其中包含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之后的 PDF 扫描件)一份。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及其配套文件, 以及政府相关规定政策性调价文件、施工现场条件、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以及市场价格信息或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报价。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报价, 应是完成磋商文件第 1.3 条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如有清单漏项、删改、不平衡报价、0 元报价或恶意低价等情况, 由磋商小组审定, 按无效标处理。

3.2.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以及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约定风险调整范围以外的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基础部分有合理的评估, 基础施工的难度系数及其他风险应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当中。

3.2.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 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 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 中标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7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 水表、电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 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3.2.8 本工程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外, 其他在工程中发生的所有检验试验和检测费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3.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非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不提交响应文件并未在 磋商前提交书面投标放弃函的；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迟到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现场确认为迟到的除外)；
- (3) 在确定成交人身份后拒不办理成交手续的；
- (4) 供应商出现本章9.2条情形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3.6 备选磋商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做出明确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

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作无效标处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采用A4纸编制（如部分附表、图纸需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A4复印纸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或复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本格式。

3.7.6 技术方案必须统一采用A4复印纸编写（如部分附表、图纸需用其他规格纸编写，则应按A4复印纸的规格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书文本格式，封面及内容均采用白底黑字。

3.7.7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胶装成册。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包装，副本包装在一个封套内。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建议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正本或副本、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1.3 供应商电子标书应单独封装，电子标书封装于正本密封袋中且封袋上建议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供应商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6.1.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控制度: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使用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2 评审原则

执行第三章评审方法中第3.1条规定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材料。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的差异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投标。

6.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中有计算错误时不予修改更正，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但修正结果不得改变中标总造价，校核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达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成交人不得拒绝，如果成交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且磋商保证金（如有）也将被没收。

6.7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报价的评审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如发现清单漏项、删改的、不平衡报价、0元报价的，由磋商小组审定，按无效标处理，如清单内容齐全未删改，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9 磋商及最终报价

6.9.1 磋商步骤：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澄清、说明或更正（如有）—分别磋商——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6.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6.9.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9.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10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11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6.11.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11.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11.3 评审办法：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6.1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果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6.11.4.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5%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6.11.4.2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执行。

6.11.4.3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11.4.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11.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6.11.5.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6.11.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6.11.5.3 本次采购对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在本次采购中优先采购。

6.11.5.4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6.11.6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等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执行，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cd/shanxi/>)。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成交人由采购人确定。

7.2 成交通知

7.2.1 评审结果得出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如有)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有)；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在保留本须知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人，但该成交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7.3.5 成交人进场后必须组织技术力量会同设计、监理人员进行认真、仔细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以考虑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性的施工方案。否则，在施工过程因交底不详而对设计图纸理解不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退回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 评审原则

1. 1 本项目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成交人。

1. 2 本次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实施。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 1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 3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合格地签署。“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而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不足或授权书无效的；

4) 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不完整或投入设备不完全，影响采购人最终使用的；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有多个不同报价的或提交替代服务方案的；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如有）的；

7) 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

8)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9) 磋商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0)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采购人指定的暂定单价）的；

- 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 12) 违反磋商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 评审程序

3. 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方法、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 3 采购人代表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首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才有机会参加最后报价。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4.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评审因素包括：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

4. 3 **资格性审查**内容为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将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 4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 1) 工期是否完全响应；
- 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 3) 响应文件的数量（纸质文件一正二副）是否合格；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 6) 商务、技术要求是否符合要求；
- 7) 其他未列明情形。

4. 5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6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后评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4.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

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5. 磋商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规定
	营业执照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 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陕西建设网）企业库可查询（附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关联关系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职工或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不参加报价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或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报价

	其他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符合性评审标准	工期是否完全响应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技术要求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未列明情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评标办法	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审要素
价格	(3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磋商总报价}) \times 3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p>实施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具有优化建议的得 10 分；</p> <p>实施方案完整，可行，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全部要求的得 7 分；</p> <p>实施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存在少量逻辑漏洞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得 4 分；</p> <p>实施方案有较大缺陷，或完全套用其他项目且内容较少的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施工进度计划 (10 分)	<p>本项目工期紧、技术标准高，提供全面的确保工程按期按质完成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内容较完备、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整体进度安排（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内容较完备、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分析本项目进度目标的关键节点，同时针对关键节点、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的得 3 分；内容较完备、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总体质量控制目标，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合理分解、规划，给出有针对性分段施工方案及其编制依据。

		1、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内容较完备、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3、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应急预案 (10 分)		针对分段施工的重点、难点目标及施工环节，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1、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内容较完备、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3、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保证措施 (8 分)		结合工程环境、特点分析安全隐患，给出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防尘降噪等保证措施的得 4 分；内容较完备、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环保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内容完备、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4 分；内容较完备、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项目经理职称：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中级职称证书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经理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或劳动合同）、身份证件和相应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材料为准），以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提供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 提供施工合同的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合同须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部人员：拟派项目部其它管理人员，除拟派项目经理及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至少应包括：施工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每提供一个岗位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人员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或劳动合同）、身份证件和相应岗位证书，其中安全员必须同时提供安全员 C 证，以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服务承诺 (8 分)		质保期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各部分内容较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各部分内容一般、阐述条理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4 分)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份业绩计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注：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备注：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每项业绩不重复得分，以该项业绩适用的最高分值计入总分。

6. 特殊情况的处理

- 6.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最后磋商总报价得分，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6.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 6.3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4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1 号楼部分工程消防整改项目

施工合同

(维修类)

发包人: 西安市红会医院

承包人: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合同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红会医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对 1号楼部分工程消防整改项目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信守。

一、施工内容及地点

1. 施工内容：_____

2. 施工地点：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

3. 施工期限： 自进场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竣工

二、合同形式：

本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发包模式；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承包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引起的材料及人工价格的上涨，工程施工及结算过程中，总价不予调整。

三、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1、合同价款

1. 1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折算最终报价折扣_____（%）

1. 2 合同价款确定依据：工程量同磋商文件中清单计价表中的一致，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按最终报价折扣_____（%）同比例下浮，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合同价。供应商可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完善，但不得删减其中内容。凡本响应文件要求或允许供应商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响应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磋商报价中对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合同价款支付

2. 1 本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65%作为进度款；审计结束后，乙方开具合规发票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留审计决算价款 3%的质保金，质保期起算日期以验收合格日期计，保修金待保修满后无质量问题予以退还。

2. 2 支付手续办理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价款付至以下账户，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

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2) 其他

四、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整体建设施工、安全、工程资料及工程款拨付、签证与工程进度控制等各项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应该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当甲方提出口头或书面要求时，项目经理必须在 6 小时内到施工现场解决问题。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3000 元。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甲方应责令乙方撤销其更换决定，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乙方更换的管理人员，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3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理。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各种费用。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施工工作情况，对乙方达不到工程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工程施工前，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向甲方书面说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等。

2、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安全。因非甲方过错造成施工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执行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工作。

4、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工作。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7、乙方应按照施工内容做好工作记录。

8、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作资质，开展工作前应该进行必要的施工条件确认，确保工作环境安全；施工过程中，避免产生污染；施工工作结束，应做好现场的清洁工作，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9、乙方须委派与响应文件相一致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与协调工作，每周驻工地时间不能低于5天。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需履行项目经理变更手续。如需请假，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10、安全文明施工：

10.1 执行政府有关文明施工规定，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培训和教育；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张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等警示标语和标志；

10.2 各种材料必须分种类按不同规格堆放，并悬挂标识牌；

10.3 做好降噪防尘防护工作；

10.4 遵守医院相关规章制度；

10.5 加强施工现场防汛、防雷、防风及防坍塌和坠落管理，做好现场临时排水、临时用电的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

11、其他约定：

11.1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及成品保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11.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及甲方提出的合理化要求。

七、质量标准及安全保证：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保证：（符合国家和磋商文件安全要求）。

八、验收标准、方法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2、验收时间：工程竣工且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九、不可抗力

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3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1%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成施工任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逾期超过10日，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按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3、乙方的施工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应当免费重新施工，工期不予顺延；经重新施工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返修。乙方拒绝返修或返修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质保金不予返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乙方不按规定日期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6、乙方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无故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7、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协议形式。

3、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3.1.3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经重新施工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3.1.5 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1.6 其它约定：

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3.2.3 其它约定：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4.3 双方约定的其它情形：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1、若本合同项下产品系买方通过招标采购，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内容发生冲突，文件解释为（以顺序在前的优先）：

- (1) 本合同书
- (2) 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 (3) 图纸（如有）
- (4) 成交通知书
- (5) 磋商会现场澄清
- (6) 磋商文件
- (7) 响应文件
- (8) 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签订后双方的往来函件及变更协议也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优先。

2、合同生效及终止。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乙方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之日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名称：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 地 址：_____

路北段666号 _____

邮 编： 邮 编：_____

电 话：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 1 号楼消防系统现状及省卫健委专家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现对 1 号楼内部分消防系统和设备进行改造。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

1、更换大楼内损坏的防火门闭门器，数量：39 套；
2、在大楼 1 至 25 层消防救援窗外侧增加防护网，数量：68 套；
3、将屋面电梯机房内的 1 台试验消火栓移出；
4、更换大楼内现有的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及楼层指示灯，同时在大楼内 1 至 25 层和负一层地下车库共增加 157 具疏散指示（双面）；估算工程内容如下：

安全出口标志灯：267 具；

疏散指示标志（单面）：361 具；

疏散指示标志（双面）：157 具；

楼层显示灯：79 具；

明配电气管路：1630 米；

应急照明线路 ZR-RV-2.5：5100 米；

金属软管：170 米；

5、在急诊北通道处增加 1 槛甲级防火门并砌筑门洞（包含恢复墙面及地面装修）；

6、拆除门诊 2 至 5 层外窗防护网，共 52 扇。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南郭路红会医院 1 号楼。

（三）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竣工。

（四）缺陷责任期：2 年。

（五）质量保修期：2 年。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1、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1	1 号楼闭门器损坏较多			

1. 1	闭门器更换 [项目特征] 1. 名称:闭门器 [工作内容] 1. 拆装	套	JBF-BM04	39
2	1号楼消防救援窗增加防护网			
2. 1	救援窗护栏 [项目特征] 1. 名称:救援窗护栏 [工作内容] 1. 护栏制作、高空安装	套	窗口参考尺寸: 1. 2m * 1. 8m	68
3	1号楼屋面试验消火栓设置在电梯机房			
3. 1	试验消火栓 [项目特征] 1. 名称:试验消火栓 [工作内容] 1. 管道制作、安装 2. 拆装	套	SN65	1
4	1号楼疏散指示及安全出口达不到视觉连续性			
4. 1	应急照明线 [项目特征] 1.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ZR-RV-2. 5 [工程内容] 1. 配线 2. 管内穿线	m	ZR-RV-2. 5	5100
4. 2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JDG 钢管 2.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及部位:明配 [工程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m	DN20	1630
4. 3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金属软管 2.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及部位:明配 [工程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m	DN20	170

4. 4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安全出口灯 [工作内容] 1. 支架制作、安装 2. 拆装	套	J-BLJC-10E II 0. 3W-11B2	267
4. 5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疏散标志灯 [工作内容] 1. 支架制作、安装 2. 拆装	套	J-BLJC-1LE II 0. 3W-11B1Z	361
4. 6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楼层显示灯 [工作内容] 1. 支架制作、安装 2. 拆装	套	J-BLJC-10E I 0. 3W-11B3	79
4. 7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疏散标志灯 (双面) [工作内容] 1. 支架制作、安装 2. 拆装	套	J-BLJC-2LRE II 0. 3W-11S1Q	157
5	1号楼急诊北通道防火门缺失			
5. 1	防火门门洞 [项目特征] 1. 名称:防火门门洞 [工作内容] 1. 门洞砌筑、刷白	套	/	1
5. 2	防火门 [项目特征] 1. 名称:防火门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防火门: 1. 44m*2. 34m	1
6	1号楼门诊2至5层拆除外窗防护网			
6. 1	外窗护栏 [项目特征] 1. 名称:拆除外窗护栏 [工作内容] 1. 拆除护栏、高空作业	套	外窗参考尺寸: 0. 6m * 1. 5m	52

(二)、在施工期间, 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区域内及周边人员安全, 加强安全措施,

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三）、施工现场噪音、扬尘严格控制，不得影响施工区域周边住宅区人员的休息。

（四）、由于本工程为改造项目涉及高空作业，施工方需要确保安全施工。

五、商务要求

款项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65%作为进度款；

（2）审计结束后，乙方开具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3）留审计决算价款 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之后支付。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1、报价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具有同类型改造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为准。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本工程以验收合格能正常使用为竣工标准。

（三）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因乙方原因未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因此对甲方造成各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未按时完工，拖延工期一天罚款合同总价款的 1‰，拖期超过 10 日以上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按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四）争议解决：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CZB-2025-267

(正本或副本)

1号楼部分工程消防整改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近年承接的同类型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情况表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八、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工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 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规格型号	数量	总价
1	1号楼闭门器损坏较多					
1.1	闭门器更换 [项目特征] 1. 名称:闭门器 [工作内容] 1. 拆装	套		JBF-BM04	39	
2	1号楼消防救援窗增加防护网					
2.1	救援窗护栏 [项目特征] 1. 名称:救援窗护栏 [工作内容] 1. 护栏制作、高空安装	套		窗口参考尺寸: 1.2m * 1.8m	68	
3	1号楼屋面试验消火栓设置在电梯机房					
3.1	试验消火栓 [项目特征] 1. 名称:试验消火栓 [工作内容] 1. 管道制作、安装 2. 拆装	套		SN65	1	
4	1号楼疏散指示及安全出口达不到视觉连续性					
4.1	应急照明线 [项目特征] 1. 导线型号、材质、规格:ZR-RV-2.5 [工程内容] 1. 配线 2. 管内穿线	m		ZR-RV-2.5	51 00	
4.2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JDG 钢管 2.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及部位:明配 [工程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m		DN20	16 30	

4. 3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金属软管 2.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及部位:明配 [工程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m		DN20	17 0	
4. 4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安全出口灯 [工作内容] 1. 支架制作、安装 2. 拆装	套		J-BLJC-10E II 0.3W-11B2	26 7	
4. 5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疏散标志灯 [工作内容] 1. 支架制作、安装 2. 拆装	套		J-BLJC-1LE II 0.3W-11B1Z	36 1	
4. 6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楼层显示灯 [工作内容] 1. 支架制作、安装 2. 拆装	套		J-BLJC-10E I 0.3W-11B3	79	
4. 7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疏散标志灯(双面) [工作内容] 1. 支架制作、安装 2. 拆装	套		J-BLJC-2LRE II 0.3W-11S1Q	15 7	
5	1号楼急诊北通道防火门缺失					
5. 1	防火门门洞 [项目特征] 1. 名称:防火门门洞 [工作内容] 1. 门洞砌筑、刷白	套		/	1	

5.2	防火门 [项目特征] 1. 名称:防火门 [工作内容] 1. 安装	套		防火门: 1. 44m*2. 34m	1	
6	1号楼门诊2至5层拆除外窗防护网					
6.1	外窗护栏 [项目特征] 1. 名称:拆除外窗 护栏 [工作内容] 1. 拆除护栏、高空 作业	套		外窗参考尺 寸: 0. 6m * 1. 5m	52	

三、磋商方案

1、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五、近年承接的同类型改造工程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2、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七、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 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 9、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陕西建设网）企业库可查询（附完整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或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
-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后附相关格式：

八、其它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_____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附 2：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未隐瞒相关关联关系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 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 供应商控股谁：

(2) 供应商被谁控股：

3. 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 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 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